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 云

江乾坤

杨建刚